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年6月30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942,1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16,703,441股的8.72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2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03%,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378%。

●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卫先生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近日收到陈卫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卫先生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陈卫
本次解质股份	3,233,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03%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175,942,165股
持股比例	8.72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6.36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1.42
3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91
4	陈卫	175,942,165	8.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140,231	7.20
6	齐晓东	37,990,000	1.8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57,067	1.49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573,032	1.1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4,978	1.0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2,281	0.6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6.36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1.42
3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91
4	陈卫	175,942,165	8.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140,231	7.20
6	齐晓东	37,990,000	1.8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57,067	1.49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573,032	1.1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4,978	1.0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2,281	0.69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5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同意制定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业务经营和套期保值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欧元为主,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欧元为主,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特指在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外汇交易业务,外汇币种则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结算货币美元、欧元为主。

(五)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防范风险和控制财务费用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对汇率风险的承受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外汇交易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外汇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付款预测不准确,产生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2、公司随时关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并持续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助于公司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周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3.18元/份调整为2.78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86元/份调整为5.46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89名。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1.838万份;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2.2736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436.3360万份调整为2,292.2244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名调整为33名。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01万份。因此,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66.37万份调整为446.36万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董事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189名,可行权数量为1,139.9754万份,行权价格为2.78元/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董事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33名,可行权数量为178.544万份,行权价格为5.46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39.9754万份。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78.544万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3.18元/份调整为2.78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86元/份调整为5.46元/份;

2、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5名调整为18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4名调整为33名;

3、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436.3360万份调整为2,292.2244万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66.37万份调整为446.36万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调整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27,212,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

P=P0-V=3.18-0.4=2.78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

P=P0-V=5.86-0.4=5.46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二)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5名调整为18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4名调整为33名。

(三)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1.838万份;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需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2.2736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01万份。

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436.3360万份调整为2,292.2244万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66.37万份调整为446.36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139.9754万份;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89名;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3月30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5月31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3.96元/份	6.64元/份
授予数量	4,320万份	466.37万份
授予人数	206人	34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1,604.6576万份股票期权,于2022年8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3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3年6月28日届满。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口径计算得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4.67亿元,税前每股分红为0.13元。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66.55亿元,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72.85%,高于30%。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为0.29元,高于0.16元。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标准等级:优秀(A)、良好(B)、一般(C),标准系数:1.0、1.0、0.8;不合格——标准等级:差(D),标准系数: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95人中,有6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剩余189名激励对象中有179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1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其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和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139.9754万份

(二)行权人数:189名

(三)行权价格:2.78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赛志毅	董事长	22.2	0.46%	0.0046%
2	吕思忠	高管正职	22.2	0.46%	0.0046%
3	刘甲荣	高管副职	17.7	0.37%	0.0037%
4	张晓冰	党委副书记	17.7	0.37%	0.0037%
5	董淑喜	纪委书记	17.7	0.37%	0.0037%
6	张军	副总经理	17.7	0.37%	0.0037%
7	康建	副总经理	17.7	0.37%	0.0037%
8	常志宏	副总经理	17.7	0.37%	0.0037%
9	周亮	总会计师	17.7	0.37%	0.0037%
10	隋荣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7	0.37%	0.0037%
11	黄晓芸	工会主席	17.7	0.37%	0.0037%
12	崔建	总经理助理	17.7	0.37%	0.0037%
13	郭玉波	安全总监	17.7	0.37%	0.0037%
14	王小蕾	总审计师	17.7	0.37%	0.0037%
中层管理人员(118人)			725.8554	15.17%	0.1509%
其他骨干人员(57人)			157.32	3.29%	0.0327%
合计(189人)			1139.9754	23.82%	0.2369%

四、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39.9754万份。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为18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1,139.975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78.544万份;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33名;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3月30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5月31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3.96元/份	6.64元/份
授予数量	4,320万份	466.37万份
授予人数	206人	34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1,604.6576万份股票期权,于2022年8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4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3月30日,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2023年3月29日届满。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55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口径计算得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4.67亿元,税前每股分红为0.13元。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46.93亿元,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8.92%,高于25%。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为0.33元,高于0.155元。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标准等级:优秀(A)、良好(B)、一般(C),标准系数:1.0、1.0、0.8;不合格——标准等级:差(D),标准系数: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4人中,有1人离职。剩余3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本次行权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和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78.544万份

(二)行权人数:33名

(三)行权价格:5.46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类别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3】人)	104.944	2.19%	0.0218%
其他骨干人员(【20】人)	73.6	1.54%	0.0153%
合计(33人)	178.544	3.73%	0.0371%

四、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78.544万份。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为3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78.54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